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CAD2009-PA42-01

修正案号：39-6356

一. 标题： 检查机头行李门组件

二. 适用范围：

本适航指令适用于按任何类别审定、机头安装有行李门（a nose baggage door）的所有PA42-720飞机。

三. 参考文件：

1. FAA AD No:2009-13-06, Amendment 39-15944;
2. Piper Aircraft Inc. Service Bulletin No.1194A (2008 年 11 月 10 日发布)。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1. 本指令源于多起事故征候和事故，包括一些灾难性事故，机头行李门在空中打开导致了事故的发生。颁发本指令是为了发现并纠正可能导致机头行李门空中打开的已损坏、存在磨损、腐蚀或不符合要求的机头行李门部件。行李门空中打开将严重影响飞机的操稳品质，行李可能会从行李舱中飞出，撞击螺旋桨，从而导致飞机失控。

2. 除非已经完成，应采取以下措施：

措施	符合时间	程序
(1) 对所有飞机 (i) 检	(A) 初次： 在按照Piper	Piper Aircraft Inc.

查机头行李门组件是否存在损坏、磨损、腐蚀或不符合要求的部件； (ii) 更换服务通告中指定的时寿件，并 (iii) 根据情况，按照服务信息安装或检查机头行李标志牌。	Aircraft Inc. Service Bulletin No.1194A 安装所有新时寿件后的 1000 使用小时 (TIS) 内或 2009 年 7 月 24 日后 100 使用小时 (TIS) 内，以后到为准； (B) 重复： 以不超过 1000 使用小时为时间间隔。	Service Bulletin No.1194A PART II. 使用件号为 100700-079 的标志牌，或按本指令图 1 自制标牌 (使用至少 1/8 英寸字体) 并直接安装在机头行李门手柄可作为可选措施。
(2) 对所有飞机 (i) 润滑并检查所有机头行李门锁和插销部件是否存在损坏、磨损、腐蚀或不符合要求的部件； (ii) 按照服务通告确认钥匙只能在锁处于锁定位时拔出。	(A) 初次： 在 2009 年 7 月 24 日后 100 使用小时内； (B) 重复： 以不超过 1000 使用小时为时间间隔。	Piper Aircraft Inc. Service Bulletin No.1194A PART II
(3) 对所有机头行李门存在损坏、磨损、腐蚀或不符合要求部件的飞机： 修理/更换存在损坏、磨损、腐蚀或不符合要求的部件。	在按本指令 2 (1) 和 2 (2) 要求进行检查，发现存在损坏、磨损、腐蚀或不符合要求部件后的下一次飞行前	Piper Aircraft Inc. Service Bulletin No.1194A

飞行前关闭并锁好机头行李门 1. 完全关闭门并锁紧在门框上 2. 按压门手柄至与蒙皮齐平，并旋转钥匙至锁定位 3. 拔出钥匙 4. 推门手柄端前部，确认手柄锁紧并固定

3. 等效符合性方法：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用等效的符合性方法和调整完成时间，但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

五. 生效日期: 2009 年 7 月 24 日

六. 颁发日期: 2009 年 6 月 29 日

七. 联系人: 李锐
民航西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28-85710150